#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建设”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中南建设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等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现行有效的《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书面审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相关部门或人士的函证及访谈结果进行认定。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中南建设实施本次员工计划的主体资格

根据中南建设提供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于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官方网站的查询，中南建设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注册号 | 320600000241314 |
| 住所 | 江苏省海门市常乐镇 |
| 法定代表人 | 陈锦石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 116783.9226万元人民 |
| 经营范围 | 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证书承接业务）；土木建筑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1998年07月28日 |
| 营业期限 | 1998年07月28日—2018年07月28日 |
| 核准日期 | 2011年08月09日 |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以下合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专项意见。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内容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管理，并将全额认购由其设立的“陆家嘴信托·中南建设员工持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进取级份额。信托计划主要通过大宗交易受让实际控制人股份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取得并持有中南建设股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的资金总额上限为32,000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额款金额确定，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以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

信托计划按照不超过2: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进取级份额。由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全部的进取级份额，拟认购金额不超过32,000万元。同时在市场上募集不超过64,000万元的优先资金，组成规模不超过96,000万元的信托计划，用于购买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对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及预期年化收益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对于优先级份额而言，其权益实现包括：（1）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回收；（2）优先级份额按照不超过7.5%的年基准收益率获得的收益。对于进取级份额而言，通过份额分级，放大了进取级份额的收益或损失，若市场面临下跌，进取级份额净值的跌幅可能大于本公司股票跌幅。公司控股股东对员工持股计划进取级提供托底保证，保证员工自有资金收益率不低于10%/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35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含各期）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不超过18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本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本所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一）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1、根据上述会议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本所律师未发现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上述会议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审核意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相关会议文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二）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对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的要求

1、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员工，参与对象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相关规定。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以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资金来源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1项对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相关规定。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大宗交易受让实际控制人股份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股票来源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2项对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来源的相关规定。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通过大宗交易受让实际控制人股份的方式获得公司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其他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含各期）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持股期限和持股计划规模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对于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和持股计划的规模的相关规定。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委托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全额认购由其设立的“陆家嘴信托·中南建设员工持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进取级份额，管理模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对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的相关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该草案包含如下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对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的相关规定：

（1）总则；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及锁定期限；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办法；
（7）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8）公司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9）本持股计划的受托人管理；
（10）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11）其他重要事项。

基于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以及在深交所网站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已于2015年4月8日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并形成《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决议》，会议通过了持有人会议的构成、股票来源和资金来源、股票的购买和托管方式、员工持股计划持续时间、费用、主动离职等情况和日常管理机构共七项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公司已于2015年4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于2015年4月14日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已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上述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4、公司已聘请本所为此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二）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公司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公司应当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公司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的，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1、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在其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试点指导意见》，随着本次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无副本。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 责 人：邵春阳
经办律师：王 毅
经办律师：蒋文俊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41 证券简称：登海种业 公告编号：2015-014

#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4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暨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由于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海种业”或“公司”）控股股东莱州市农业科学院（以下简称“农科院”）临时提案与公司董事会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为同一事项，故导致2014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出现两种不同提案：

农科院《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公司拟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5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送红股14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第5项《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352,0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送红股15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因此，股东及其代理人在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不得对上述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只能就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如对上述同一事项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的，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具体投票注意事项详见本公告正文。

2、上述两项议案均是针对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而提出的议案，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对其审议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5年4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06），定于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5日(星期二)。

2015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了控股股东莱州市农业科学院提交的《莱州市农业科学院关于提请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利润分配临时提案的函》，要求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一项，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为：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80,371,695.87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59,049,594.96元提取10%的盈余公积金45,904,959.50元，扣除2014年派发2013年的现金股利35,200,000.00元，加上2013年末留存未分配利润280,401,452.05元，截至2014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58,346,087.51元。

公司拟定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5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送红股14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共计送492,800,000股，实际分配利润616,000,000.00元，余额 42,346,087.51元结转下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880,000,000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 2015年4月28日，农科院持有公司股份187,19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18%，其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农科院提出临时提案，增加《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均为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一事项出现两种不同提案。鉴于此，公司股东原则上只能就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如对上述议案均投“同意”票的，则视为投票人对该两项议案放弃表决权利，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因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在增加《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后，公司对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也进行相应调整。详情请见本公告第二点。

除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21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

二、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会议室（山东省莱州市城港路）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增加的议案7《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与议案5《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均为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一事项出现两种不同提案。鉴于此，公司股东原则上只能就议案5和议案7的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即：公司股东可以选择仅就前述两项议案的其中一项议案投票表决，此种情况下，视同该股东对另一项议案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对另一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公司股东也可以选择对议案5和议案7均进行投票表决，但公司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如对上述议案5和议案7均投“同意”票的，则视为投票人对该两项议案均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对议案5和议案7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5、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5日(星期二)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5年5月5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 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董事会工作报告》

3、《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

上述第5、7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上述第5、6、7项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第1至2项、第4至6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第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5项议案《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为：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80,371,695.87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59,049,594.96元提取10%的盈余公积金45,904,959.50元，扣除2014年派发2013年的现金股利35,200,000.00元，加上2013年末留存未分配利润280,401,452.05元，截至2014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58,346,087.51元。

公司拟定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以截至2014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658,346,087.51元，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5,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5股(含税)，共计送52,800万股。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实际分配利润5587,840,000.00元，余额 70,506,087.51元结转下年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88,0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议案7为本次股东大会新增的议案，议案7《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与议案5《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均为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一事项出现两种不同提案。鉴于此，公司股东原则上只能就议案5和议案7的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即：公司股东可以选择仅就前述两项议案的其中一项议案投票表决，此种情况下，视同该股东对另一项议案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对另一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公司股东也可以选择对议案5和议案7均进行投票表决，但公司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如对上述议案5和议案7均投“同意”票的，则视为投票人对该两项议案均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对议案5和议案7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王明先生、李相杰先生、王凤荣女士、王莉女士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2014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股权登记时间：2015年5月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莱州市城港路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5月6日下午5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 投票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买卖方向 | 买入价格 |
|---|---|---|---|
| 362041 | 登海投票 | 买入 | 对应申报价格 |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041；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对应申报价格 |
|---|---|---|
| 议案1 | 《公司 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1.00 |
| 议案2 | 《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
| 议案3 | 《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
| 议案4 | 《公司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
| 议案5 |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
| 议案6 |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
| 议案7 |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 | 7.00 |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 表决意见种类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1股 | 2股 | 3股 |

5）投票注意事项

①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②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③议案7为本次股东大会新增的议案，议案7《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与议案5《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均为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一事项出现两种不同提案。鉴于此，公司股东原则上只能就议案5和议案7其中的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即：公司股东可以选择仅就前述两项议案的其中一项议案投票表决，此种情况下，视同该股东对另一项议案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对另一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公司股东也可以选择对议案5和议案7均进行投票表决，但公司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如对上述议案5和议案7均投“同意”票的，则视为投票人对该两项议案均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对议案5和议案7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2、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5分钟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2、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原绍刚 鞠浩艳

联系电话：0535-2788926 0535-2788889

传真：0535-2788875

地址：山东省莱州市城港路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61448

2、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5月12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公司 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 2 | 《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4 | 《公司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5 |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6 |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7 |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 | | | |

附注：

1、如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股票简称：山东墨龙 股票代码：002490

#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4年度受托管理人报告

（注册地址：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999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2015年4月

声 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国泰君安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泰君安不承担任何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一、受2013年度业绩下滑影响，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下调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至AA-，下调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至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国内油井管等产业产能过剩、市场对外依存度大，贸易摩擦加剧的特点较为显著，行业竞争竞争加剧。

三、公司产品较为单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问题短期内难以缓解，未来收入状况仍存在较大波动性。

四、公司财务稳健性下降，盈利能力减弱，整体偿债能力弱化，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保持关注。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Ltd.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35号”文件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3年6月7日至14日，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山东墨龙”）成功发行5亿元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债券名称：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2墨龙01”，债券代码112178。

（三）发行主体：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四）债券期限：3年期。

（五）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其中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

（六）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为5.20%，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保持不变。

（七）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八）计息期限：计息期限自2013年6月7日至2016年6月6日。

（九）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3年6月7日。

（十）付息日：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6月7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一）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6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二）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三）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十四）跟踪评级结果：

2014年5月30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级结果为：1、本期债券信用等级：AA-；2、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AA-；3、评级展望：稳定。

（十五）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章 发行人2014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Ltd.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山东墨龙

股票代码：002490

注册资本：人民币79,784.84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恩荣

公司设立日期：2001年12月30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400000030

注册地址：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999号

董事会秘书：赵洪峰

证券事务代表：王彭华

联系地址：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路999号

邮政编码：262700

联系电话：（0536）5100890

联系传真：（0536）5100888

电子信箱：sdml@molonggroup.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molonggroup.com

经营范围：抽油泵、抽油杆、抽油机、抽油管、石油机械、纺织机械的生产、销售；石油机械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商品信息服务（不含中介）。

二、发行人2014年度经营状况

2014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52,210.25万元，较上年的227,203.43万元增加25,006.82万元，增幅为11.01%；实现利润总额2,148.91万元，较上年的-20,371.74万元增加22,520.6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0,23.32万元，较上年-17,572.22万元增加19,595.54万元。2014年度，公司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有：（1）2013年度受市场疲软，需求下降，无序竞争等因素影响，公司高附加值产品市场需求下降，产品销售价格较去年同期下降，公司确认相关资产减值损失为13,533.48万元；（2）2014年度公司与国内四大石油公司的合作进一步加强，非API新产品销售量增加；2014年度，公司油套管和石油机械部件产品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19,735.61万元和16,345.79万元，较上年分别增长9.27%和33.89%；（3）海外市场方面，公司加大对西亚、南美、中东、北非等地区的拓展力度，新开发多名客户；同时，油套管、管线管产品通过了多个国家石油公司的产品认证，进一步拓展了海外市场的占有率。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2,210.25万元，其中在国外地区实现的收入为115,790.44万元，较2013年度增长59.77%。

2014年度，公司产品产销情况及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度 | | 2013年度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主营业务 | 245,556.13 | 207,701.43 | 222,820.87 | 203,086.39 |
| 其他业务 | 6,654.12 | 5,775.48 | 4,382.56 | 4,556.61 |
| 合计 | 252,210.25 | 213,476.91 | 227,203.43 | 207,643.01 |

2014年度，在国内市场方面，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主要油田，其中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及附属公司（统称：中国石油集团）旗下油田，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附属公司（统：中国石化集团）旗下油田。公司加大与既有油田客户的合作力度，以上两大集团下属油田为主的客户所带来的收入，合计占公司产品收入的17.26%，客户集中度较高。

在海外市场方面，公司继续加大对西亚、南美、中东、北非等地区的拓展力度，新开发多名新客户，主要销售油套管、管线管、海底管线管和抽油杆等产品。公司出口业务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约47.15%，市场对外依存度较大。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油套管、石油机械部件、三抽设备的销售。2014年度主营业务的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分行业 | | | | | | |
| 专用设备制造业 | 245,556.13 | 207,701.43 | 15.42% | 10.20% | 2.27% | 6.56% |
| 分产品 | | | | | | |
| 油套管 | 219,735.61 | 187,465.23 | 